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名稱：紅火蟻防治作業規範

文件編號：A603000-3-011

製定部門：總務處事務組

製定日期：96年7月16日

分發單位：全校

修 訂 紀 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98.10.14	A603000-72	4. 定義：紅火蟻三字重覆刪除；白色膿包改為白色膿泡。		02
		5.4.4…原則上依照5.2.1…改為原則上依照5.4.3。		02
		5.6 刪除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」）。		02
		增列使用表單7.1 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紀錄表。		02
99.6.14	A603000-84	刪除5.3 防治時機作業流程圖內「診斷」的權責單位-事務組。		03
99.10.07	A603000-89	4. 定義：紅火蟻全名「入侵紅火蟻」……出現白色膿包，嚴重者可能引起過敏或休克。 修訂為： 4. 定義：紅火蟻全名「入侵紅火蟻」……..出現白色膿泡，體質敏感者可能產生過敏性反應，嚴重者甚至會引發過敏性休克而造成死亡。		04
99.10.07	A603000-89	5.1.1 發現疑似蟻丘：於校園環境中，發現有高於10公分以上的蟻丘，或有大規模沙堆狀的蟻巢，可初步懷疑為入侵紅火蟻。 修訂為： 發現疑似蟻丘：於校園環境中，發現有高於10公分以上的隆起蟻丘，或有大規模沙堆狀屋頂形隆起蟻巢，可初步懷疑為入侵紅火蟻。		04
99.10.07	A603000-89	5.1.3…出現搔癢膿泡，…。 修訂為： 5.1.3：…出現搔癢膿泡，…….		04
99.10.07	A603000-89	5.2 遭紅火蟻叮咬自救準則：傷口要馬上用清水清洗並冰敷，其次要暫時忍耐癢痛，不可用手抓柔患部，以免弄破膿包引發感染，……。		04

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3000-3-011	文件名稱	版 本	07
製定單位	總務處事務組	紅火蟻防治作業規範	頁 數	1/3

1. 目的:建立本校所屬單位共同防治入侵紅火蟻作業程序，以確保防治效果，特製本作業規範。
2. 範圍:凡屬本校紅火蟻發生地均適用之。
3. 權責單位：由總務處事務組及總務分處負責受理申請診斷並協助防治。
4. 定義:紅火蟻全名「入侵紅火蟻」(Red imported fire ant, RIFA) 學名為 *Solenopsis invicta*，與一般螞蟻類似，體長約 2 至 6 公厘，身體紅褐色，被叮咬後，傷口會有灼熱感，約四小時後會出現白色膿皰，體質敏感者可能產生過敏性反應，嚴重者甚至會引發過敏性休克而造成死亡。
5. 作業內容: 請參考附件一紅火蟻防治申請作業流程。
  - 5.1 如何發現入侵紅火蟻：
    - 5.1.1 發現疑似蟻丘：於校園環境中，發現有高於 10 公分以上的隆起蟻丘，或有大規模沙堆狀屋頂形隆起蟻巢，可初步懷疑為入侵紅火蟻。
    - 5.1.2 發現大量紅色螞蟻出現：於校園環境中，發現逐漸有大量紅色螞蟻大量出現地表活動。
    - 5.1.3 被螞蟻叮咬後，感到劇烈疼痛，且明顯出現搔癢膿皰，或感覺身體不適，可懷疑被入侵紅火蟻叮咬。
  - 5.2 遭紅火蟻叮咬自救準則:傷口先冰敷處理並以肥皂與清水清洗，其次要暫時忍耐癢痛，不可用手抓揉患部，以免弄破膿皰引發感染，然後儘速就醫。只要記得「清洗、冰敷、不抓、就醫」等四項原則，就可將紅火蟻的傷害減到最低。
  - 5.3 防治時機：由總務處事務組及總務分處負責受理校內各單位採集之紅火蟻標本，以封口袋密封，標示發生地點、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後申請診斷，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鑑定通報組—臺北市長興街 81 號 2 樓，電話：0800-095590 鑑定為紅火蟻，即通知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進行防治與督導。
  - 5.4 一般防治原則：
    - 5.4.1 清潔劑處理：先將清潔劑注入蟻丘，清潔劑濃度調至能將所有紅火蟻迅速浸濕為主。俟紅火蟻活動減緩後，再將蟻巢一塊塊挖出放入盛滿清潔液的水桶中，至全巢挖乾淨為止。
    - 5.4.2 沸水處理：蟻丘直接灌入沸水，防除效果近 60%。沸水必須灌注達蟻巢所有區域。單次的處理成功率較低，須連續處理 5~10 天以上，但很容易再發生。處理過程中應注意安全防護避免被沸水燙傷，或傷害周圍的植物。
    - 5.4.3 大面積藥劑處理：於發生區域均勻撒佈餌劑，可連續施用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（如百利普芬）或毒殺型餌劑（如愛美松、芬普尼、賜諾殺），也可以交互施用二種類型餌劑。餌劑處理法於春、秋季各施作 1~2 次，每次間隔 1~2 月，每年共處理 3~4 次。發生嚴重區域，可先均勻撒佈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，經 2 至 4 週後即進行毒殺型餌劑施撒。必要時，也可於餌劑施用後 7~10 天以觸殺型藥劑處理高危險性獨立蟻丘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3000-3-011	文件名稱	版本	07
製定單位	總務處事務組	紅火蟻防治作業規範	頁數	2/3

5.4.4 小面積藥劑處理：原則上依照 5.4.3.採餌劑處理法進行防治，亦可採用二階段處理法，即先撒佈餌劑，7 至 10 天後再以觸殺型藥劑處理獨立蟻丘。二階段處理法每年處理 2 至 4 次。

### 5.5 藥劑使用注意事項：

5.5.1 藥劑使用時，應穿戴防護衣物、雨鞋、帽子、護目鏡、口罩及防護手套。施藥後應立即以肥皂及水清洗身體接觸部位。

5.5.2 施用藥劑時應依照包裝上標示之注意與警告事項辦理。

### 5.6 防治工作之管控：

於施藥防治期間，由總務處事務組及總務分處，將當日防治情形紀錄表回傳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（傳真：02-3366-3358）。以利彙整防治情形，評估防治成效，管控防治進度。

## 6.相關文件：

6.1 環境用藥管理法

6.2 植物防疫檢疫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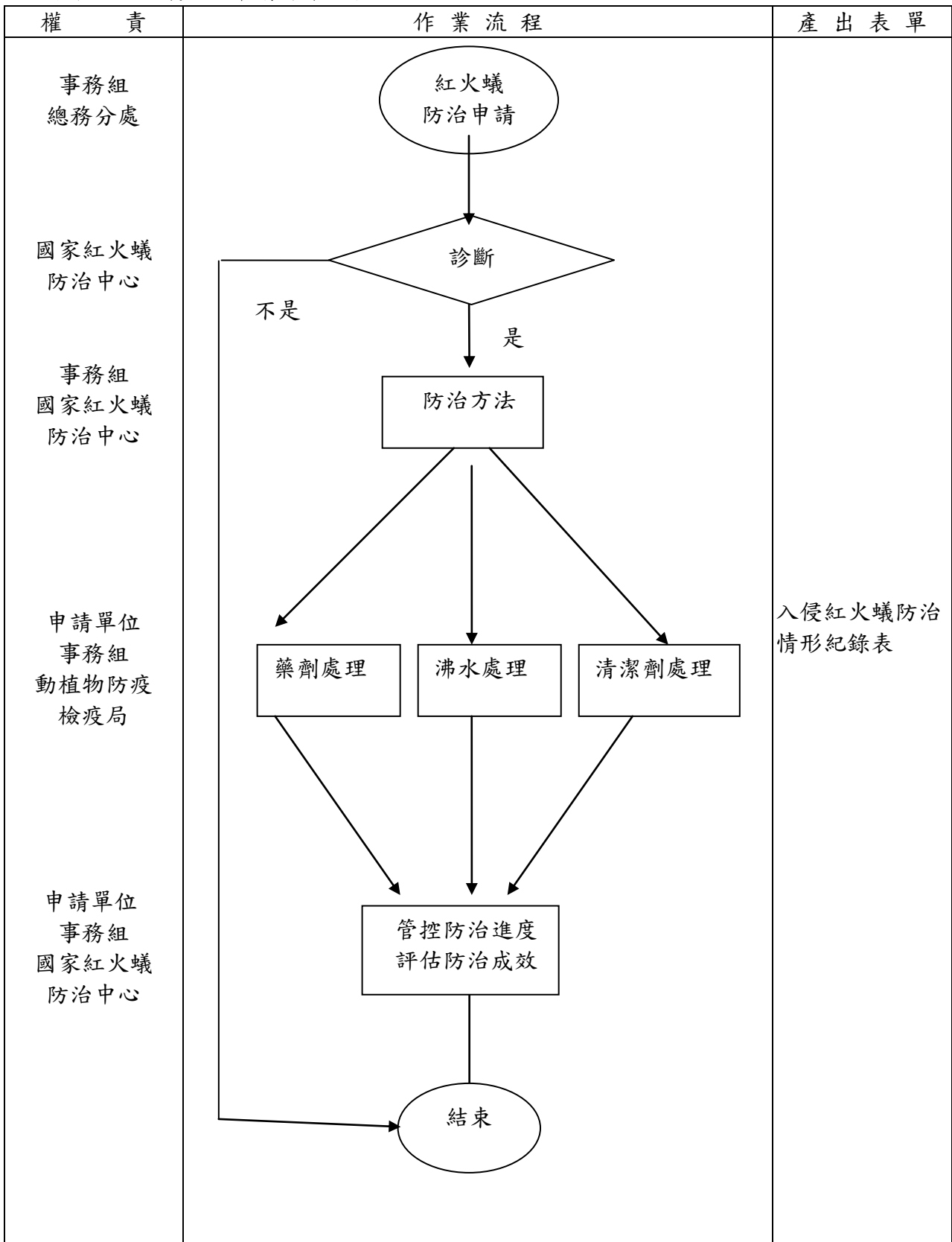
## 7.使用表單：

7.1 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紀錄表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3000-3-011	文件名稱	版本	07
製定單位	總務處事務組	紅火蟻防治作業規範	頁數	3/3

附件一紅火蟻防治申請作業流程



## 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紀錄表

一、防治單位：\_\_\_\_\_部/會/署/縣(市)政府\_\_\_\_\_局(處)  
\_\_\_\_\_鄉鎮(市)區公所(農會/隊)\_\_\_\_\_ (其他)

二、施藥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1. 開始時間：\_\_\_\_\_午\_\_\_\_\_時      2. 結束時間：\_\_\_\_\_午\_\_\_\_\_時

三、藥劑種類(在打):

1. 芬普尼      2. 百利普芬      3. 賜諾殺      4. 其他

四、施藥重量：\_\_\_\_\_公斤      五、施藥面積：\_\_\_\_\_公頃

六、施藥圖號(在\_\_\_\_\_填上數字):

例如：台北縣八里鄉第2~10號圖號；即為：249-013-002~249-013-010

七、施藥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

八、監督員姓名：\_\_\_\_\_

九、填表人資料：(單位) \_\_\_\_\_

(姓名) \_\_\_\_\_ (職稱) \_\_\_\_\_

1.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2. 辦公室電話：\_\_\_\_\_

3. 傳真：\_\_\_\_\_ 4. E-mail：\_\_\_\_\_

十、其他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0800-095-590；傳真：02-3366-3358

聯絡信箱：nrifacc@ntu.edu.tw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八十一號二樓

※備註：1. 於防治施藥期間，請每日回傳進度。

2. 表格內容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加欄位及紙本張數。

表單編號：A603000-3-011A-01